

轉型正義教育：高中生要學習什麼？



圖片來源：Pixta

【教科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李涵鈺】

「轉型正義」一詞源自 1980 年代中期，指國家在新民主政權上任後，處理前威權政權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各種方式，以預防未來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轉型正義不僅是政治或法律的問題，本質上也是關於如何理解與處理過去，以及面向未來，建立更公正社會的課題。那麼對於高中生來說，轉型正義到底要學習什麼？本文依據聯合國提出的 4 大範疇：「知情權」、「追求正義的權利」、「賠償補救的權利」和「保證不再發生的權利」，運用焦點團體訪談、個別訪談及德懷術，蒐集並分析教學實務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意見，建構高中階段三構面的學習內涵：

一、理解歷史真相

轉型正義的第一步是還原歷史真相，然而學校教育難以做到真相的還原，但可帶領學生去探索並思辨不同文本與觀點下所建構的歷史。學生需要了解為什麼會形成威權統治？威權體制如何影響人權與自由？透過探索歷史事件，如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，了解威權體制形成的背景、運作機制，以及與侵害人權的關係。而在政府統治下，當時人民有哪些不同的想法和選擇？政治受害者的遭遇，又對自身及家屬後代造成什

麼影響？除了理解威權統治下，不同行為者的處境及其複雜性，亦可藉由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記憶與聲音，設身處地理解當時受害者的遭遇處境，拉近學生與歷史的距離。再者，正視人民的抵抗，可討論當時人民為什麼會反抗，動機、作法，以及抵抗者的勇氣與其對自由價值的意義。

綜言之，該面向的學習重點包括探討威權體制的機制與運作，審視當時脈絡下之體制及其作為的正當性與合理性；再者，設身處地理解當時受害者的遭遇處境，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社會中重要的公民抵抗行動及其歷史意義。鼓勵學生探索不同的歷史解釋，並對過去的歷史記憶進行深入理解，學習批判性地分析有關過去的資訊並了解事件的多重面向。

二、探討追求正義的作為

在理解過去的體制與歷史脈絡後，進一步可思索我們為什麼要對過去的人權侵害進行修補？為什麼要回復受害者的名譽？作為一個公民，其權利受到侵害，如何補救較符合正義？又這些補賠償、平反、名譽回復等作法是否就能達到正義？此外，臺灣在正義追求過程中，引發了政治及社會上的疑慮，對處理過去的不同意見及其理由，應有被檢視與討論的機會。

此外，高二、高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，社會領綱建議從德國、南非、捷克或西班牙等擇事例討論。二戰後，戰勝國在紐倫堡組成國際法庭，加害者的行為即使合乎當時的法律或政治體制，如果違反自然法的基本精神和普世價值，仍然負有刑責，藉此，可讓學生討論聽命行事的執法者也負有責任嗎？若有，要究責到什麼程度？而南非因為政治情勢的限制，採取「有條件赦免」及強調社會和解，真相的揭露比加害者是否受到懲罰來得重要，因此，正義的追求包含一系列可能的策略和政策選擇，需考慮個別國家的脈絡處境。綜言之，該面向的學習內容可探討正義的不同作為、如何修復過去的傷害，不同取向的轉型正義模式，以及追求正義過程中面臨的問題與挑戰。

三、反思和解與不再發生

和解與不再發生不會憑空達成，可引導思考有真相及正義就能達到和解嗎？我們與過去人物、過去事件之間有什麼關係？為什麼要記得這些？這對我們現在生活和未來有何重要？如何避免重蹈覆轍？另外，一定要審判究責才是正義，才能和解嗎？可

從南非案例引導思考，對於願意面對過錯，協助釐清真相並認錯者，在法律上可減免受到處罰的看法，學生是否認同？再者，課程設計若能實際至人權遺址現場，或邀請政治受難前輩，透過情境脈絡中的體驗、接觸或模擬，感受會更深刻。

此外，轉型正義教育需要考慮不同集體記憶的需求與認同，同一個事件，不同群體是怎麼理解看待，當學生理解不同觀點的來龍去脈，對於不同於自己的歷史詮釋，了解背後的記憶文化內涵，較能換位思考。最後，正義與和解的實踐並不限於懲罰與審判，雖然我們通常將刑事司法系統視為實現正義的主要手段，但實際上，和解與避免重蹈覆轍的實踐還包含許多其他形式和方法，如改革體制、修復療癒，以及最重要的培養思辨、敏覺正義的教育系統。

本研究提供一個初步用以理解轉型正義教育的視野框架，試圖回答高中階段轉型正義的學習內涵為何？相關提問條列，請參考資料來源。高中階段歷史教育重要的是學習及思辨過去歷史，包含不解與誤解，進行探索與理解，進而關注及參與，課程規劃須留意適齡性、衡平性、思辨性。另外本研究也提出有待釐清及探討的焦點，包含難易度問題、釐清歷史真相或是理解歷史真相？目標是理解還是和解？獨由歷史科來達成嗎？教科書如何設計等問題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資料來源進一步閱讀。

資料來源

李涵鈺、陳麗華（2024）。建構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轉型正義教育學習內容之項目與條目初探。教科書研究，17（1），111-156。連結網址：
[https://doi.org/10.6481/JTR.202404_17\(1\).04](https://doi.org/10.6481/JTR.202404_17(1).04)